

证券代码：835596

证券简称：创达环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核销坏账概况

1、 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秉承合法合规、规范操作、账销案存的原则，拟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前遗留的往来挂账且无法支付或收回的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进行处置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 2 笔，金额为 213,820.71 元；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共 3 笔，金额为 1,008,922.08 元；

本次核销的预付账款共 4 笔，金额为 103,356.00 元；

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共 4 笔，金额为 32,700.00 元；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付账款共 2 笔，金额为 1,057,542.52 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均为收购前合作的公司、有 4 年以上账龄或公司已被注销。公司已按会计政策 100%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已尝试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收回，因此转销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本次申请核销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主要原因为债权人注销、吊销、债权人无法联系、长期挂账无人催收等原因形成的无需支付的款项，且债务债权为收购

前遗留应属原股东所有。

本次申请核销的其他应付账款涉及公司关联方黄尧军，已与对方签署协议书，同意该款项无需支付。

2、核销历史遗留资产

公司拟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历史遗留资产账面进行核销，公司账上无形资产 OA 软件金额原值 424528.30 元，已摊销 297115.74 元，余额 127412.56 元，软件安装在公司电脑中，目前电脑已处置，软件已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167777.52 元，其中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折旧已提完，净值为零，且购入时间长，已无法使用，搬家的时候已作为废品处置；模具因为没有再继续开发，且时间长，无任何使用价值，搬家的时候已作为废品处置。

公司拟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历史遗留的因没有继续生产和开发产品，在搬家时已作为废品处理的存货账面予以核销，余额为 81697.53 元。

3、核销子公司杭州若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坏账

为了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子公司杭州若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拟对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因企业停产或催收无果的其他应收款共 1 笔，金额为 202,000.00 元；以及因设备押金无法退回的其他应付款共 1 笔，金额为 5,000.00 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另有一笔其他应付款涉及公司关联方黄尧军，金额为 1,900.00 元，已与对方签署协议书，同意该款项无需支付，因此公司申请核销该账款。

公司拟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历史遗留资产账面进行核销，公司账上固定资产账面智能感应净水龙头模具原值 90517.24 元，折旧 8599.08 元，净值 81918.16 元，经核实，以上资产已不存在，予以核销。

公司拟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历史遗留的因没有继续生产和开发产品，在搬家时已作为废品处理的存货账面予以核销，余额为 36923.02 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

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坏账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核销后，公司对上述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三、 决策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坏账核销。本次坏账核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核销的坏账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监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核销的坏账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监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